

表一

第 號 水權「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用水範圍資料表

				各月份申請用水人數/養護面積/需用水量												備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住宿小計																單位：人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非住宿人口小計																單位：人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養護面積小計																單位：公頃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其他需用水量小計																單位：CMS
序號	目的事業名稱	用水用途	最大可供申請量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備註
		住宿														
		非住宿														
		養護														
		其他														

申請人：

(簽章)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

填表說明：

1. 其他用途(雜項用水)之用水範圍資料表共分為表一「其他用途(雜項用水)」需用水量資料表，表二「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表三「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用水計畫資料表。表一、表二為必填資料表，表三為視申請人選填之佐證資料表，請依下列情形填表：
 - (1) 目的事業申請用水量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填寫表一、表二、表三。
 - (2) 目的事業申請用水量未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填寫表一、表二，免填寫表三。
2. 本表之「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住宿人口數小計」欄，為本水權各月份為各目的事業申請住宿用途之該月份申請可供水人口數小計值。
3. 本表之「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非住宿人口數小計」欄，為本水權各月份為各目的事業申請流動人口用途之該月份申請可供水人口數小計值。
4. 本表之「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灌溉養護面積小計」欄，為本水權各月份為各目的事業申請灌溉養護用途之該月份申請灌溉養護面積小計值。
5. 本表之「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其他需用水量小計」欄，為本水權各月份為各目的事業申請其他之該月份申請需用水量小計值。
6. 本水權用水範圍可填寫多個「目的事業名稱」和「用水用途」，但單一目的事業名稱之用水用途不可重複，「用水用途」欄位須選擇「住宿」或「非住宿」或「養」
7. 本表之「最大可供申請量」係指目的事業範圍內該用水用途最大可容納之人口數、或需灌溉養護之最大面積、或最大需用水量。
8. 單一目的事業之用途如無多筆水權或臨時用水，則各單一月份所填寫之可供水人口數或灌溉養護面積應小於或等於「最大可供申請用水人口數或灌溉養護面積」；如有多筆水權或臨時用水者，該目的事業用途各月份申請可供水人口數或灌溉養護面積累計值應小於或等於該目的事業用途之「最大可供申請人口數或灌溉養護面積」，以符合水利法第17條規定。
9.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水權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或用水單位負責填列表格資料及簽章。

表二 第 號 水權「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

流水號	目的事業名稱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段\ 段代碼	小段	地號	備註(門牌地址)

填表說明：

1. 本表基於土地(門牌地址)唯一之原則，請一筆地號(門牌地址)紀錄為一筆資料，如無法取得地籍地號資料，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完整之門牌地址，如台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500號代表之。
2. 本表之「地段、小段」與「段代碼」得二擇一填寫。
3. 本表之「地號」統一以八碼書寫，如「0001-0000」所示。

表三 第 號 水權「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用水計畫資料表

表一 序號	目的事業名稱	用水計畫名稱	用水對象或水源供應方式	單日最大 用水量 (CMD)	水權申請年限 日用水量 (CMD)	水權申請年限 日用水量 (CMS)	備註

填表說明：

1. 單一/目的事業用水量如符合「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規定者，應填寫本表。申請人非用水人且未取得用水人已核定用水計畫者，得免填寫。
2. 單一目的事業如有多筆水權或臨時用水者，各申請單之本表填寫內容應相同一致，以符合水利法第17條規定。
3. 本表之「表一序號」、「目的事業名稱」須與表一之「序號」、「目的事業名稱」欄位一致。
4. 本表之「用水計畫名稱」欄位應與送審或已核准之用水計畫名稱一致，供主管機關勾稽查詢。
5. 本表之「用水對象或水源供應方式」欄位，應簡述產業性質、使用分區或水源供應方式等資訊。
6. 本表之「單日最大用水量(CMD)」係指開發完成進入營運使用階段之單日最大用水量，應填明用水計畫之單日最大用水量(CMD)。
7. 本表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應填報水權申請案最終年對應用水計畫該年度之單日最大用水量，同一目的事業加總所有申請案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累計值應小於或等於單日最大用水量。若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與單日最大用水量(CMD)不同者，亦應於備註欄填明原因，供主管機關查核。如：用水計畫最大日用水量包含自來水(1000CMD)及地下水(400CMD)，本申請案以地下水為主。
8. 本表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申請人應依上述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並依水權登記申請書之「每日用水時數」換算成CMS，作為本案表一目的事業各月份申請用水量之審核上限。